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院教〔2025〕12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:

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(2025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和严肃性,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,提高教学质量,妥善处理教学事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,是指因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,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违反相关规定,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事件和行为。

第三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,应以事实为依据,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及时补救的原则,教育、惩戒相结合,按规定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,制定本单位教学 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

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,分为 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个等级。

第六条 在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中,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

一的,构成一般教学事故:

- 1. 教师在每学期初未按学校规定提交教学大纲、教学 计划等教学材料的,或者在每学期末未按学校规定对授课课 程的试卷材料等进行归档的:
- 2. 非学校班车原因上课迟到 10 分钟(含)以内,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(含)以内,或监考迟到 10 分钟(含)以内, 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;
- 3. 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,虽经各教学单位同意,但未及时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,且变动课时在4课时以下的;
- 4. 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,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 内未达到规定答疑计划 50%的;
- 5. 学生作业按时提交,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中批改作业未达到规定批改量 50%的:
- 6. 课前未作充分准备,授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未能及时改正,或未执行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行为规范,违反上课纪律,一学期内累计达 2 次及以上的;
- 7. 教师在期末未按时、按规定提交学生学期成绩,导 致学生比规定时间晚2天知晓成绩的;
- 8. 教师提交成绩单有误,导致教学班级 3 名(含)以上学生的成绩需要修改的;
 - 9. 因排课失误造成课程冲突,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
 - 10. 因安排不当造成考试冲突,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

- 11. 教师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指导、评阅,造成不良影响的;
- 12. 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市级(含)以上检查中,3年内累计2次被认定为"未通过"或"存在问题",且经核查确因教师指导不力导致质量问题的;
- 13. 其他违反教学纪律、影响教学秩序,对教学质量造成负面影响,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在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中,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构成严重教学事故:

- 1. 未经各教学单位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,擅自缩减学期课程内容 1/4 及以上或严重延迟教学进度的;
- 2. 未经各教学单位教学主管负责人和教务处同意,擅 自变更教学任务书(课程表)所确定的主讲教师;或任课教 师未经各教学单位教学主管负责人同意,擅自找人代课的;
- 3. 未经各教学单位教学主管负责人和教务处同意,擅 自取消已安排的教学活动,或变更教学时间、地点在4课时 (含)以下;或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,虽经各教学单位同意, 但各教学单位未及时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在4课时(含) 以上的;
- 4. 非学校班车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,或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,或监考迟到超过 10 分钟,并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;

- 5. 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,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 内未完成答疑计划 30%的;
- 6. 学生作业按时提交,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未达到 规定批改量 30%的;
- 7. 课前未作充分准备,讲课内容随意,教学组织形同虚设,或未执行学校规定的课堂教学行为规范,违反上课纪律,一学期内累计达3次及以上的;
- 8. 教师在上课时间使用手机拨打或接听电话,发送或接受信息的;
- 9. 主(监)考人员在考场上发现违纪情况不按规定程序处理上报的;
 - 10. 考试结束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的;
- 11. 教师在期末未按时、按规定提交学生学期成绩,导致学生比规定时间晚3天知晓成绩的;
- 12. 教师提交成绩单有误,导致教学班级 5 名(含)以上学生的成绩进行修改的;
- 13. 由于课程开设教学单位未按时向教材供应部门报送 教材需求情况,或教材供应部门未及时采购,导致开课一周 后仍缺供教材达 10%,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正常教学秩序的;
- 14. 课程开设教学单位未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上课,使教学质量无法得到有效保障;或因安排不当,导致课程在一个学期内随意更换任课教师的:

- 15.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存在抄袭、剽窃或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造成严重影响,经查证,教师存在严重失职失察行为的;
- 16. 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市级(含)以上检查中,5年内累计3次被认定为"未通过"或"存在问题",且经核查确因教师指导不力导致质量问题的:
- 17. 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由于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,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;
- 18. 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因责任心不强,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书、证明的;
- 19. 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对发生的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,造成严重后果的;
- 20. 其他违反教学纪律、影响教学秩序,对教学质量造成严重负面影响,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。
- 第八条 在教学运行和管理过程中,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构成重大教学事故:
- 1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,或散布含有违法、传教或淫秽内容等言语的;
 - 2. 在教学中实施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商业行为的;
 - 3.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的;
- 4. 未经各教学单位教学主管负责人和教务处同意,擅自取消已安排的教学活动,或变更教学时间、地点在4课时

- 以上;或调整上课时间或地点,虽经各教学单位同意,但各教学单位未及时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在6课时以上的;
- 5. 任课教师或其他人员考试前故意泄题,或因不负责任导致试卷失密,造成重大影响的;
- 6. 非学校班车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20 分钟,或提前下课超过 20 分钟,或监考迟到超过 20 分钟,并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;
- 7. 试卷出题人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试卷审查,从而导致 试题存在严重错误未事先发现,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 的:
- 8. 主(监)考人员未能及时到位,严重影响考试的正常进行,或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考试规定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,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的;
- 9. 主(监)考人员在考场上协助作弊或包庇作弊,或发现作弊情况不按规定程序处理上报的:
- 10.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,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(含)以上的:
- 11. 教师提交成绩单有误,导致教学班级 10 名(含)以上学生的成绩需要修改的;
 - 12. 因保管不当导致试卷遗失并造成重大影响的;
- 13. 因指导教师的责任导致学生在教学、实践或实验活动中受到严重伤害的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,损失价值在 10

万元及以上的;

- 14. 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(设计)在市级(含)以上检查中,3年内连续3次被认定为"未通过"或"存在问题"的,且经核查确因教师指导不力导致质量问题的;
- 15. 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有关证书、证明的;
- 16. 其他违反教学纪律、影响教学秩序,对教学质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,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

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组织

- 1. 各教学单位(部门)负责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,并向教务处反馈处理意见。
- 2.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的程序

- 1. 学校领导、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,由教务处在当天填写《疑似教学事故抄告单》(附件 1),送达相关教学单位(部门)。由各教学单位(部门)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,可直接进入本程序的第二步。
- 2. 异常情况应由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(部门)进行查实,期间做好过程记录,保留好佐证材料等,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反馈。

- 3. 若异常情况明确为一般教学事故,则由相关教学单位(部门)提出初步处理意见,并填写《上海商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(附件2),在事故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,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通知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,不得以集体名义代替。对认定不清晰或者对定性、责任人不明确的处理报告,教务处有权要求责任单位或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明确事件定性与责任人,并重新提交处理材料。
- 4. 若异常情况明确为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, 教务处在接到相关教学单位(部门)提交的异常情况反馈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,提请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,经查实后,不构成教学事故,不进行处分。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流程

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

- 1. 由相关教学单位(部门)主管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《上海商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,责任人在本教学单位(部门)大会上做检查,并通报批评。
- 2. 如系擅自调停课未完成课时的情形,按以下公式扣 发岗位津贴: 扣发金额=2×缺课时数×课时酬金标准。
 - 3. 对外聘教师视情节,扣发金额=(2~4)×缺课时数

×课时酬金标准。

- 4. 如系其他情形, 扣发责任人事故发生后下一个月的 岗位津贴的 50%。
 - 5. 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第。

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

- 1. 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对责任人签发附有严重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《上海商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, 责 任人在本教学单位(部门)大会上做检查,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 - 2. 对事故责任人扣发事故发生后下一个月的岗位津贴。
- 3. 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第最高为合格,并扣发 当学期考核奖或当年度考核奖的 20%。
- 4. 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, 已申报但未评审的, 本年度不再评审。
- 5. 一学期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,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十四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

- 1. 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对责任人签发附有重大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的《上海商学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,责 任人在本教学单位(部门)大会上做检查,并全校通报批评。
 - 2. 视情扣发事故责任人2个月乃至一学期的岗位津贴。
- 3. 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等第最高为基本合格,并扣发当年度考核奖。

- 4. 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及下一年度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,已申报但未评审的,本年度不再评审。
 - 5. 根据情节,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以上行政处分。
- 6. 一学期内发生 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,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
- 7. 一学期内发生 2 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,立即调离教师岗位。

第十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将《上海商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等材料的副本以及具体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和人事处,作为年终考核、职务聘任、职务晋升、工资调整等的依据之一。

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,同时移交纪 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。涉嫌犯罪的,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 查处。

第五章 教学事故认定的申诉

第十七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异议,可在接到《上海商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,向相关教学单位(部门)或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申请书应载明申诉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事项,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第十八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,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,

应当减轻或撤销处分。

第十九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沪商院教〔2019〕9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

- 1. 疑似教学事故抄告单
- 2. 上海商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
附件1

疑似教学事故抄告单

编号:[学期]第号

××学院(部门):

检查发现情况说明。

请接此通知后,认真调查核实,于3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、相关老师的情况说明及学院处理意见报教务处。

上海商学院教务处(公章)

年 月 日

上海商学院教学异常情况调查核实表

学院(部门)			
(部门) 核实情况	核实人签字:	月	日
学院(部门)			
(部门) 处理意见	负责人签字(盖章) : 年	月	日

附件2

上海商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

责任人姓名	学院 (部门)			
发生时间	发生地点			
教学事故描述				
教学事故 认定情况	负责人签字(註		:	
		年	月	日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分别由责任人所在单位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留存